

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博爱县 2026 年
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6-70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1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5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14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6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2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0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32
第八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49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单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品牌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9.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3.9.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9.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3.9.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博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博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6-70
- 2. 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博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焦公博采购 H2026-006-1	博爱县农业农村 发展服务中心博 爱县 2026 年科学 施肥增效采购项 目（一标段）	450000.00	450000.00	是	450000.00
2	焦公博采购 H2026-006-2	博爱县农业农村 发展服务中心博 爱县 2026 年科学 施肥增效采购项 目（二标段）	150000.00	150000.00	是	15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一标段采购复合肥（总含量 $\geq 40\%$ （N $\geq 16\%$, P2O5 $\geq 19\%$, K2O $\geq 5\%$ ）；二标段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总含量 $\geq 900\text{g/L}$ （P2O5 $\geq 450\text{g/L}$, K2O $\geq 450\text{g/L}$ ）。（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
 -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配楼 7 楼

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13183129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牛女士

电 话：15539114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131831290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博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内容：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总含量$\geq 900\text{g/L}$（$\text{P}_{205} \geq 450\text{g/L}$，$\text{K}_{20} \geq 450\text{g/L}$） 包装：1-5kg/桶。（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4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质量保证金：无。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6	采购事项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7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8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9	采购预算控制单价：29500 元/吨。二标段采购总金额为：150000.00 元 1.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 当成交人的投标单价高于预算控制单价的 95% 时，该成交人的成交单价按预算控制单价的 95% 执行。
10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1	1.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配楼 7 楼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1318312901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电话：15539114618

12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1、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3.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如果需求中有节能产品则应该列明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产品属于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应当在供货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博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
(二标段)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94-2 号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

2.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 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 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签订。
8. 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 付款方式：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1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谈判，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博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二标段）
2. 采购内容：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总含量 $\geq 900\text{g/L}$ （ $\text{P}_{205} \geq 450\text{g/L}$ ， $\text{K}_{20} \geq 450\text{g/L}$ ）包装：1-5kg/桶。（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采购要求

1.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 2.1 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授权人委托书；
-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5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 2.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 2.7 投标承诺函；
-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2.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及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采购预算控制单价：29500 元/吨。二标段采购总金额为：1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的投标单价高于预算控制单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单价按预算控制单价的 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 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 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开标结束。

6.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谈判小组

7.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

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

部证据。

8.7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无需上传任何附件，按系统要求填写总报价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该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成交后，本项目涉及采购内容中各项单价按“最终总报价÷第一轮总报价”同比例折算形成结算单价。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 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 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 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 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8.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如果需求中有节能产品则应该列明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产品属于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应当在供货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单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品牌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9.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9.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9.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9.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得反复对不同的事项提出质疑。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博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二标段）

2. **采购内容：**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总含量 $\geq 900\text{g/L}$ （ $\text{P}_{205}\geq 450\text{g/L}$ ， $\text{K}_{20}\geq 450\text{g/L}$ ）包装：1-5kg/桶。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二、技术参数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大量元素水溶肥（磷钾水溶肥）	施肥方式：适宜无人机喷洒 总含量 $\geq 900\text{g/L}$ （ $\text{P}_{205}\geq 450\text{g/L}$ ， $\text{K}_{20}\geq 450\text{g/L}$ ） 包装：1-5kg/桶	吨	不低于 5.085	/

要求：大量元素水溶肥（磷钾水溶肥）执行 NY/T 1107- 2020 标准。

3. **采购预算控制单价：**29500 元/吨，二标段采购总金额为：150000.00 元。

4. 本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6.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限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持年月日签发的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商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	单价 (元/吨)	施肥面积(亩)
1							
2							
3							
4							
5							

二、货物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与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主要参数一致, 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时间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运输途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四、验收方式、质量保障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甲方指定接收单位，以接收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为准。
- 2、接收单位负责数量予以查验，质量予以把关。
- 3、货物的质量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

五、付款方式

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招标方调解，也可以向当地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向原告方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局和质检站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自行终止。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八、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已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小写）¥ _____元/吨，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一 轮报价表

说明：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单价	(大写) _____ 元/吨 (小写) _____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名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吨)
大量元素水 溶肥				吨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本表内容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及技术参数、报价等（若品牌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 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附件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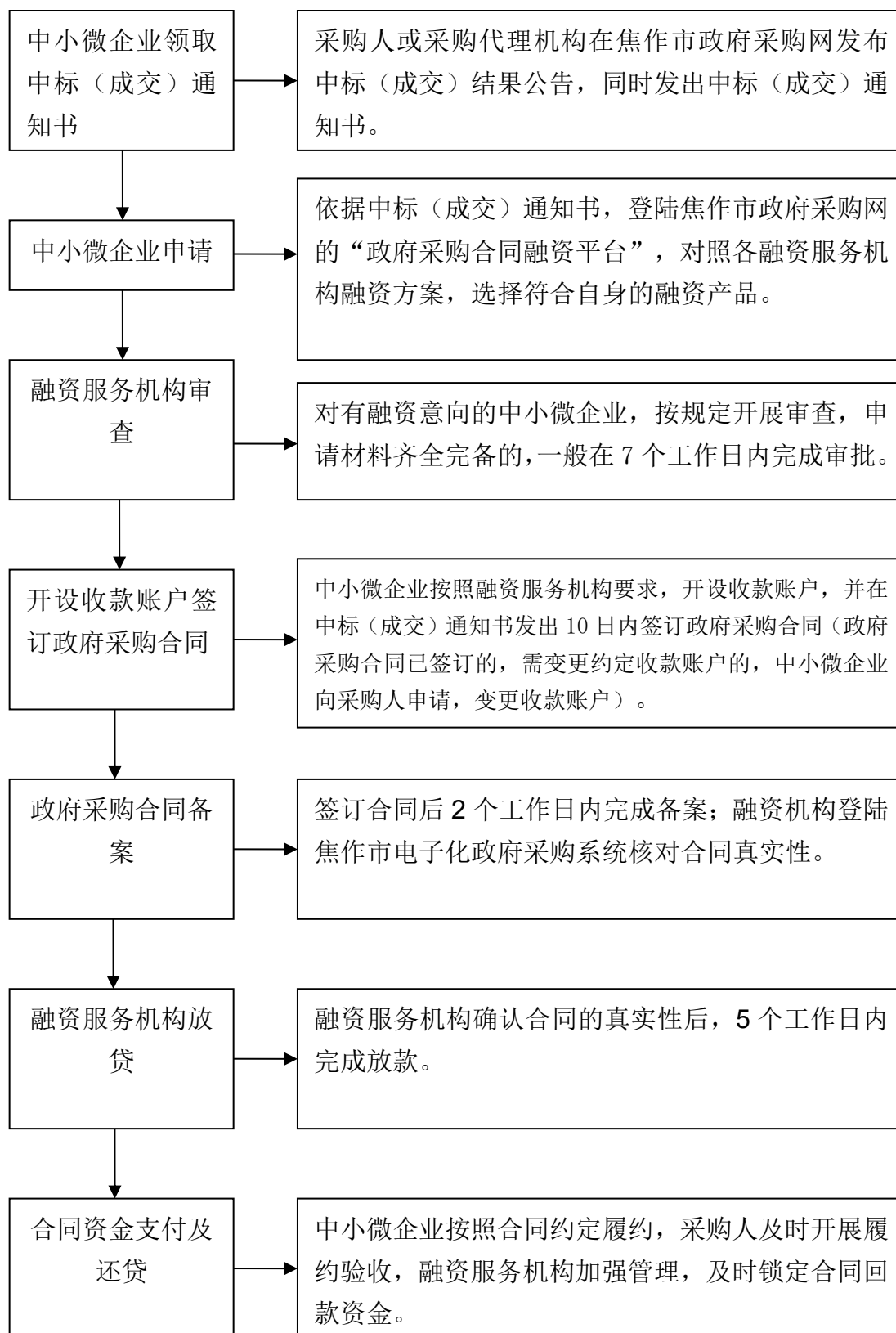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